

諮詢文件

檢討《上市規則》有關紀律處分權力 及制裁的條文



目錄

	頁次
摘要	1
第一章： 現行紀律制裁	6
第二章： 加強現有紀律制裁建議詳情.....	7
第三章： 新紀律制裁建議詳情.....	15
第四章： 可施加紀律制裁的其他情況.....	19
第五章： 「相關人士」的定義及涵蓋範圍詳情	25
第六章：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30
第七章： 不牽涉改變政策方向的輕微修訂	34
第八章： 建議中的日後狀況.....	36

附錄

附錄一：	《主板規則》修訂擬稿
附錄二：	《主板規則》相應修訂擬稿
附錄三：	私隱政策聲明

摘要

目的

1. 聯交所建議對其紀律機制作出若干變動並就此徵詢市場意見。

背景

2. 聯交所有關紀律機制的《上市規則》條文¹自 1993 年實施以來不曾有過重大修訂（2005 年、2007 年、2009 年及 2010 年先後有輕微改動²）。
3. 一如 2013、2014 及 2015 年《上市委員會報告》所述，上市科正在檢討《上市規則》第二 A 章項下聯交所的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選項。檢討的範圍包括聯交所可對哪些人士行使紀律權力；《上市規則》現有制裁範圍及在紀律機制中引入其他制裁的可行性；決策組織的架構及組成以及覆核的層面。
4. 上市科曾於 2015 年向上市委員會提呈多項建議，但證監會與聯交所 2016 年刊發《有關建議改善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聯合諮詢文件》（**聯合諮詢**）後，該等建議的跟進工作隨而押後。
5. 聯合諮詢於 2017 年發表諮詢總結後，聯交所重啟先前對紀律機制的檢討，包括考慮近年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類型及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最後提出本文件所列的各項建議。

目標

6. 紀律制裁是要保障公眾以及聯交所轄下市場及設施的持正操作、改善企業管治、糾正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並對答辯人以及所有受制於上市委員會紀律管轄權的其他人士就再作出同一或任何相類的失當行為起阻嚇作用。
7. 我們的檢討主要是確保有關機制切合所需，繼續提高市場質素，達到持份者的期望並與國際最佳常規一致。
8. 現時可按《上市規則》進行的紀律制裁載於《上市規則》第 2A.09 條。基於法律或技術原因，有部分制裁是聯交所在歷來紀律行動中不曾使用。聯交所面對各種各樣的不當行為，最常用的是聲譽性制裁再加上指令採取補救行動。

¹ 《主板規則》第 2A.09 及 2A.10 條及《GEM 規則》第 3.10 及 3.11 條。

² 輕微改動均涉及聯交所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的人士範圍，例如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獨立財務顧問，2007 年 1 月 1 日起剔除保薦人及合規顧問，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及 2010 年 6 月 3 日起分別剔除合資格會計師及管理層股東。

9. 我們旨在聯交所有一系列漸進分級制裁可供採用，包括從私下指責、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公開譴責、有關個人操守的其他關注聲明、禁止使用市場設施、停牌乃至取消上市地位等等。
10. 我們亦建議加強若干現有制裁，希望在面對不同類型的不當行為時，都有針對性的有效監管措施，以期改善市場質素。為此，我們著重強調涉及有關違反《上市規則》的個人失當。
11. 此外，在受制於聯交所紀律行動的對象方面，目前主板與 GEM 兩者之間尚有差異。我們擬將二者保持一致。待是次諮詢有結果後，聯交所將對 GEM 《上市規則》(《GEM 規則》) 作出相應的修訂。
12. 是次檢討並提出所載各項建議的過程中，我們考量了聯交所紀律程序必須持續確保程序公平的要求，以及我們現行紀律程序的獨有性質和架構。因此，本文件部分建議或與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或交易所同業不盡相同。

主要建議

13. 對現行紀律機制的主要建議及加強措施如下：
 - (a) 降低現時對個人發出公開聲明的門檻；
 - (b) 加強對個人發出公開聲明後的跟進行動；
 - (c) 取消現行禁止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的門檻；
 - (d) 增設針對個別人士的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e) 加強受到公開制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披露規定；
 - (f) 引入違反《上市規則》的間接責任；
 - (g) 界定何謂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
 - (h) 將紀律機制的覆蓋範圍擴大，將例如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與聯交所簽訂協議或承諾的有關各方也包括在內；及
 - (i) 在《上市規則》中加入明確條文，訂明在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有責任向聯交所提供準確、完備及最新的資料及解釋。

14. 以下是聯交所是次就紀律制裁所提出建議（見本文件第二、三及六章）的簡要概述：

	現行制裁	日後狀況	涉事人/相關方 ³	
			針對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實體	針對個別人士
聲譽性制裁	私下指責	加強：容許刊發個案的實質內容（不披露涉事人的身份）	√	√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保留	√	√
	公開譴責	保留	√	√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加強措施如下： (a) 將現行發出聲明的門檻（「故意」或「持續」（未能履行職責））降低 (b) 適用於所述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前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x	僅適用於所述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新制裁：若董事嚴重或重複失職，即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x	僅適用於所述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³ 有關受限於聯交所紀律管轄權及聯交所可向之施加紀律制裁的相關人士，見本文件第 86 段。

	現行制裁	日後狀況	涉事人/相關方 ³	
			針對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實體	針對個別人士
補救性制裁	作為跟進行動，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所指人士若仍（在涉事發行人）留任，將有關發行人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保留 加強：增加禁止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作為跟進行動 該制裁同樣適用於新增的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	x
	禁止使用市場設施	加強措施如下： (a) 刪去現行施加禁令的門檻（「故意」或「持續」（未能履行職責）） (b) 納入需符合指定條件	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 ⁴	x
	停牌或取消上市地位	保留	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	x
	修正或補救性制裁	保留	√	√
附帶或操作性制裁	專業顧問的禁令	加強：將禁令擴大至包括禁止擔任任何或指定人士的代表	僅適用於專業顧問	僅適用於專業顧問的僱員
	向另一監管機構申報違規者的行為	保留	√	√
	按情況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保留	√	√

15. 視乎是次諮詢所收到的回應意見，按我們各項建議而對《上市規則》進行的修訂及連帶修訂建議（分別見附錄一及附錄二）亦適用於《GEM 規則》。

⁴ 由於任何附帶跟進行動可能影響上市發行人，即使該上市發行人並無被指控違反《上市規則》，其亦會成為紀律行動的當時人。

16. 除另有說明以外，在本諮詢文件中：

- (a) 《上市規則》條號概指《主板規則》(《**主板規則**》)；及
- (b) 凡指男性的字詞亦指女性及中性者，反之亦然。

第一章： 現行紀律制裁

17. 本章概述現時按《上市規則》第 2A.09 條聯交所可採取的主要紀律制裁。
18. 若出現違規情況，《上市規則》下訂明的主要制裁為：
- (a) 聲譽性制裁：
 - 1. 私下指責；
 - 2.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公開譴責⁵；
 - 4. 公開聲明，表示董事繼續留任將損害投資者權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⁶）；
 - (b) 修正或補救性制裁⁷；
 - (c) 禁止使用市場設施⁸；及
 - (d) 停牌或取消上市地位⁹。
19. 除上列主要制裁以外，聯交所亦有其他附帶或操作層面上的制裁，如：
- (a) 向另一監管機構申報違反規則者的行為¹⁰；
 - (b) 禁止專業顧問或其僱員在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前就有關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¹¹；及
 - (c) 按情況採取其他適當行動¹²。
20. 我們建議保留《上市規則》第 2A.09 條的所有現行制裁，再因應本諮詢文件所載的加強措施作出修訂。

⁵ 分別為《上市規則》第 2A.09(1) 至 (3) 條。相對於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公開譴責被視為更嚴重的聲譽性制裁，通常亦用於違規性質較嚴重的行為。

⁶ 《上市規則》第 2A.09(7)條。

⁷ 《上市規則》第 2A.09(6)條。

⁸ 《上市規則》第 2A.09(9)條。

⁹ 《上市規則》第 2A.09 條的序言及第 2A.09(8)條。

¹⁰ 《上市規則》第 2A.09(4)條。

¹¹ 《上市規則》第 2A.09(5)條。

¹² 《上市規則》第 2A.09(10)條。

第二章： 加強現有紀律制裁建議詳情

21. 本章詳細探討我們對加強現時聯交所可用紀律制裁的建議。

損害投資者利益聲明

目前情況

22. 若有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可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7)條，針對該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23. 聯交所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表示其認為相關董事在該相關上市發行人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因聯交所無權將董事撤職，與上市發行人有關聯的持份者（例如董事會和股東）須因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¹³。
24. 雖然聯交所有權以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方式作出制裁，但（基於下文第 26 至 29 段所述事項）實際上施加此制裁的情況不多¹⁴。
25. 在聯交所曾處理的一些個案中，相關董事在聯交所採取紀律行動時已經離任。在那些情況下，聯交所曾表示，如果該董事留任，聯交所「有意」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再者，如該人士日後希望出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聯交所會將其有關行為列入考量因素，以評估該人士是否適合出任（《上市規則》第 3.09 條¹⁵）。但嚴格來說這並非歸類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潛在問題

26. 聯交所要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有著明顯掣肘。
27. 只有涉事董事是「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才可作出此制裁，但何謂「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則要視乎每一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並非所有須予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失當行為均可清晰歸類為「故意」或「持續」。此外，要證明相關董事是「故意」違規亦可能有取證困難。
28. 按《上市規則》第 2A.09(7)條的措詞，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可能只適用於董事在作出聲明時仍然在任的情況。因此，倘若涉事董事在聯交所採取紀律行動時已經離任，聯交所就會改為發出第 25 段所述的聲明。
29.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目的之一，顯然就是將有關董事（通過辭職或其他方式）撤職，但其實只要該人士仍繼續擔任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階層職位，又或出任上市發行人

¹³ 股東可在滿足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下罷免董事。

¹⁴ 由 2010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聯交所只曾作出 5 次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和 14 次經修改的聲明（見第 25 段）。

¹⁵ 紀律行動所涉董事日後若擬出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或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 條規定評估其是否適合出任時，會將其涉及紀律行動的行為列入考量因素。

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那麼即使他有著理應向其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行為，他對上市發行人仍可維持重要的影響力。

諮詢建議及理據

30. 我們認為，聯交所應該有一些能更迅速、更有效針對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失當行為的制裁方案。
31. 假如涉事人士繼續留任為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會損害公眾投資者權益，聯交所理應有能力公開就此提出質疑¹⁶。無論採取紀律行動時該人士是否仍在任，如該人士是另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又或其日後可能希望成為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聯交所都應可確保該人士的相關行為會被考量。
32. 我們建議通過以下方式，加強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適用性：
 - (a) 降低現行作出聲明的門檻（「故意或持續未能履行職責」）— 包括只要相關人士繼續留任可能會損害投資者權益，便能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 (b) 明確表示聯交所可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無論有關人士於聯交所作出聲明時是否仍然在任；及
 - (c) 擴大對象範圍，涵蓋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職位¹⁷。
33. 建議措詞如下：

「...公開聲明，聯交所認為某人士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34. 建議加強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將會列明所涉的上市發行人名稱（即制裁所針對的違反《上市規則》事件發生之時，有關人士擔任其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相關上市發行人）。
35. 此建議將會：
 - (a) 令聯交所可更靈活處理不同類型的個人行為；及
 - (b) 令聯交所面對個別較嚴重的失當行為時，能夠（除了公開譴責以外）以更強硬的監管手段回應，保障涉事上市發行人的投資者。

¹⁶ 在本文件中，當涉及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和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在本文件第 3 節中討論）、被發出上述聲明的後果，以及個人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凡提述「上市發行人」均包括上市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¹⁷ 見本文件第五章第 111 段。

36.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 條作出的任何紀律制裁，可與該條項下任何其他紀律制裁同時作出。當遇上失當行為時，在涉事人士除被公開譴責外應被進一步制裁的情況下，聯交所預期會同時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相對公開譴責，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可用作分辨更為嚴重的失當行為。
37. 一如目前情況，對於是否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同樣須視乎個案具體事實和情況，尤其是當中涉及的行為。聯交所會考慮已公布的「規則執行政策聲明」¹⁸及「制裁聲明」¹⁹中列出（非涵蓋所有情況）的因素和考量事項。
38. 與法庭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的取消資格令不同，是次建議中的經修訂聲明（上文第 33 段）並無指定時限。該聲明並非會帶來無限期的影響。
39. 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若能證明該人士適合留任或成為另一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其亦可留任及 / 或擔任該職位。所有人士均應具備達到與所擔任職務相稱的要求和標準。實際操作上，這表示該人必須令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會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²⁰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有關職務，或適合擔任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

諮詢問題

問題 1 我們建議修改現行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門檻，並明確指出無論相關人士在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發出時是否繼續留任，聯交所均可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2 我們建議擴大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對象範圍，涵蓋相關上市發行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階層。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加強損害投資者利益聲明的跟進行動以及公布規定

簡介

40. 本節涉及聯交所在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可採取的跟進行動。

¹⁸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enf_state_201702_c.pdf?la=zh。

¹⁹ 刊載於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Procedures-and-Enforcement-Guidance-Materials/sancs_0913_c.pdf?la=zh 的《關於紀律委員會及覆核委員會釐定所施加的制裁及指令的原則及因素的聲明》。

²⁰ 《上市規則》第 3.09 條。

目前情況

41. 聯交所無權將任何人士撤職。聯交所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基本上交由相關上市發行人和（該人同時任職董事的）其他上市發行人以及其股東決定對該有關人士採取何種行動（如有）。
42. 如該人士在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仍留任，則聯交所可將有關發行人停牌或取消該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²¹。

潛在問題

43. 目前，若有相關董事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仍留任，聯交所可指令作出的跟進行動僅限於停牌或取消相關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在採取此等跟進行動前，聯交所沒有可被採取的其他漸進式跟進行動。
44. 以往²²，聯交所沒有採取跟進行動。由於沒有即時後果，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發出後對有關董事的任何辭任壓力將隨時日減退。如此一來，若然董事在呈辭上有任何拖延，其辭任預期帶來的補救效果或會減弱。

諮詢建議及理據

45. 為確保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能有效制裁作出失當行為的人士並達到阻嚇作用，容許聯交所作出聲明後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對其監管工作非常重要。
46. 此外，聯交所相信進一步釐清並列明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潛在影響，將對各持分者有利。
47. 以下建議旨在使上市發行人更加重視合規態度和文化，從而惠及公眾投資者。
48. 當個案涉及更嚴重行為時，則視乎其具體事實和情況，聯交所可在針對個人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時，同步指令採取若干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這種情況下：
 - (a) 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可指令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除可按《上市規則》現有規定將上市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外，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及
 - (b) 若然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仍繼續出任為該指明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聯交所即可採取跟進行動。
49. 如果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在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和指定的日期之後仍留任聲明中所述職位，聯交所將立即採取跟進行動。

²¹ 《上市規則》第 2A.09(8)條。

²² 由 2010 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0. 我們也建議，在聯交所針對個別人士作出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聲明中所述的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²³中均必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該人士不再是該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為止。
51. 我們計劃將這項建議公布規定訂為新的規則，而非作為由上市委員會決定是否施加的制裁。一旦聯交所作出了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相關發行人便必須遵守公布規定。
52. 考慮到跟進行動對相關上市發行人的潛在影響，如果在紀律行動中上市科建議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跟進行動，則即使相關上市發行人並無被指控違反《上市規則》，其亦會成為紀律行動的當事人。
53. 但是，如果上市科只建議針對個人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但沒有建議對上市發行人採取跟進行動，那麼自然不需要把該上市發行人列作紀律行動的當事人。
54. 要求上市發行人在公告和公司通訊中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將可讓股東和公眾投資者更清楚知悉仍留任相關上市發行人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已被聯交所作出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55. 此外，我們認為，應該保護公眾投資者，讓其得悉任何有嚴重紀律處分紀錄的人士，透過轉換到其他上市發行人而繼續在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層面發揮影響力。
56. 如有關人士還擔任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則該等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²⁴。任何其他委任該人士為董事的上市發行人，均須在委任公告中披露該董事被聯交所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²⁵。目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須披露其現任和擬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若干資料，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亦須披露其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的若干資料²⁶。我們建議擴大上述披露的明確範圍，要求提供法定或監管機構對該等人士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以確保提供的信息更一致及全面。
57. 以上所述都有助增強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監管效果，並令更多人得知聯交所向某人士發出了該聲明。如果任何此等其他上市發行人未能履行這些責任，即屬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對該等上市發行人另行展開紀律程序。

²³ 「公司通訊」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01 條。

²⁴ 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及若其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的，須提供有關詳情（《上市規則》第 13.51(2)(n)(iii)條）。

²⁵ 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發行人如委任新董事，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布有關變動，並在公告中述明(其中包括)法定或監管機構對該董事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²⁶ 附錄一 A 第 41(1)段；附錄一 B 第 34 段；附錄一 E 第 41(1)段；附錄一 F 第 30 段；以及附錄十六第 12 段。

58. 此外，在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發出後，相關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所任職的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應該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評估並確定有關人士因應其所涉及的行為，是否應繼續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如答案是否定，董事會及 / 或股東可能會採取行動將其撤職。
59. 為免生疑問，跟進行動（包括公布規定）只在聯交所最終決定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之後（即任何覆核程序全部完成之後）才適用。成為紀律行動當事人的上市發行人（如上文第 52 段所述）將一如任何其他答辯人，同樣有權覆核對其施加跟進行動的任何決定。

諮詢問題

問題 3 如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人士仍繼續留任所述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我們建議加強跟進行動。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4 我們建議，在聯交所針對個別人士作出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聲明中所述的上市發行人的所有公告和公司通訊中均必須提及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除非及直至該人士已不再是相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為止。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5 我們建議擴大目前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及上市發行人的年報中，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現任及 / 或擬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披露明確範圍，要求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提供對該人士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禁止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

目前情況

60. 目前，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可：
- (a) 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及
 - (b) 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²⁷。

²⁷ 《上市規則》第 2A.09(9)條。

潛在問題

61. 此制裁一直以來從未實施。在實施和執行上有其局限性和潛在問題：
- (a) 只有在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的情況下，才可實施此制裁。聯交所在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時遇到的限制（在上文第 27 段中討論）也同樣適用於此。
 - (b) 現行的措詞是在「指定期間」禁止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這並不一定能驅使上市發行人採取行動補救引起違規的問題。上市發行人大可等待指定期間結束，而不採取任何補救行動。

諮詢建議及理據

62. 就非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能以禁止使用市場設施作為制裁，對於監管市場明顯極為重要，也可達到阻嚇作用。
63. 我們認為，為了實現維持公平有序市場的監管目標，聯交所應繼續能夠在充分考慮違規的所有相關情況及當事人的行為之後實施此制裁。
64. 但我們建議通過以下方式提高此制裁的適用性和效力：
- (a) 降低現行門檻，取消「故意或持續不履行」的要求；及
 - (b) 擴大制裁範圍，要求上市發行人必須符合指定條件（例如對違規作出補救），而不是純粹等待指定期間結束。
65. 建議字詞為：
- 「...禁止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一段指定期間及 / 或直至符合特定條件為止...」。
66. 這並不同除牌。相反，禁止使用「市場設施」將包括暫停處理任何需經聯交所批准的事項，包括發行股份。這樣可令市場大眾知悉此制裁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加深瞭解「市場設施」²⁸一詞在聯交所的紀律處分制度範圍內的潛在含義。
67. 由於可能適合施加此制裁的行為及違規情況極為廣泛，聯交所不宜詳細列出所有適用此制裁的情況。
68. 聯交所可實施此制裁的情況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重複違反《上市規則》，剝奪股東及時接收重大信息並就應予公布或關連交易進行表決的權利；及

²⁸ 見附錄一《上市規則》第 2A.10 條建議附註 4。

(b) 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而部分是由於上市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重大缺陷所致。

69. 如果上市發行人的內部監控存在重大缺陷，則此制裁可一直實施，直至外部專業顧問完成內部監控審查，並且上市發行人為促使遵守《上市規則》實施了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為止。這做法可確保上市發行人在已糾正導致違規的原因之後，才獲准再次使用市場設施。

諮詢問題

問題 6 我們建議取消現行禁止使用市場設施的門檻。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7 我們建議就禁止使用市場設施要求上市發行人符合指定條件。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第三章：新紀律制裁建議詳情

對個別人士作出的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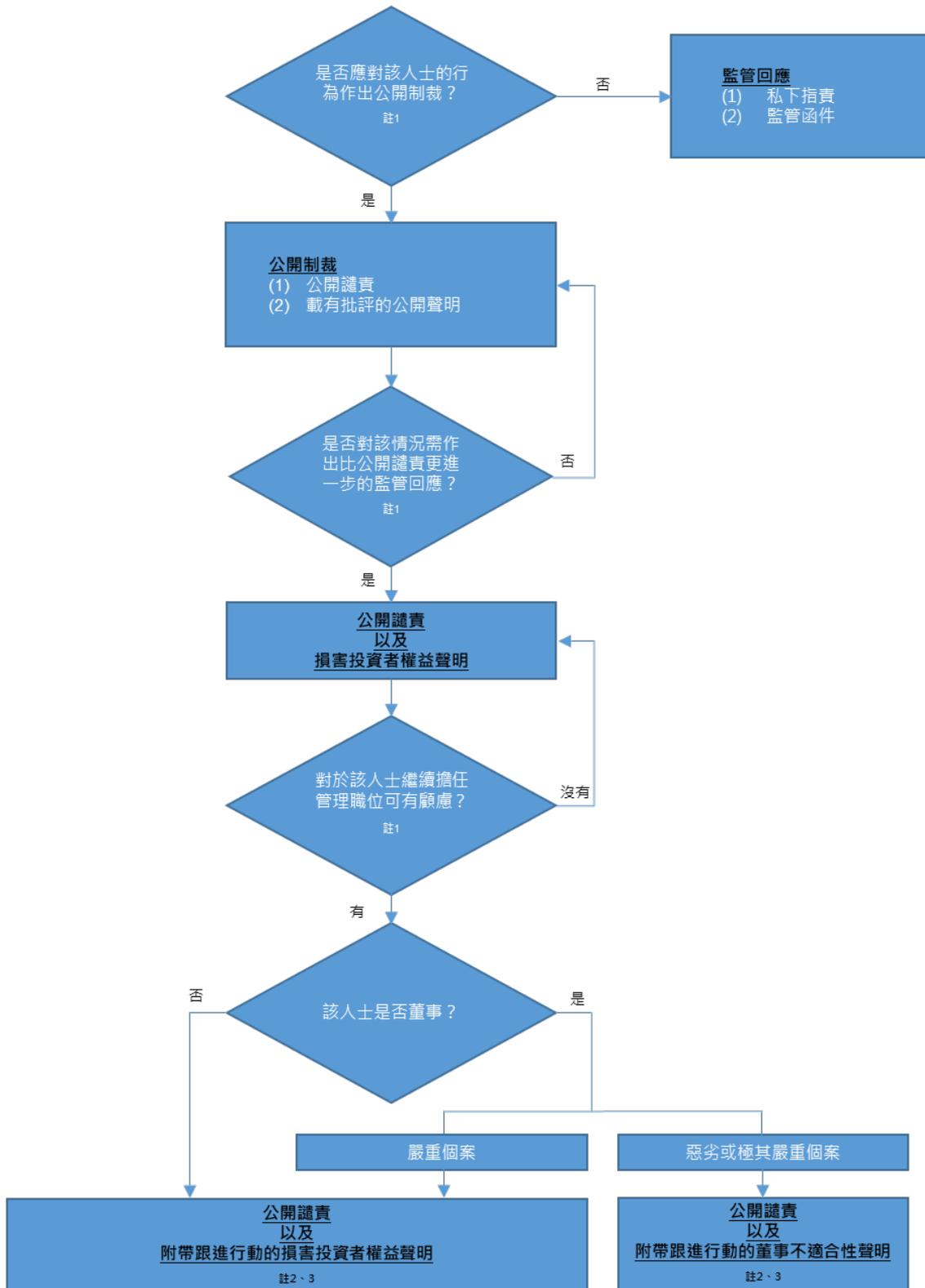
諮詢建議及理據

70. 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可以差別很大，而違規董事的心態亦各有不同，有的是故意或魯莽行事，有的純粹是對《上市規則》瞭解不足。有些時候，有關行為是公然失當以及極其嚴重，令聯交所認為個別董事不再適合擔任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
71. 尤其是在惡劣或極其嚴重的個案中（以及按照「規則執行政策聲明」及「制裁聲明」²⁹內（非涵蓋所有情況）的因素），聯交所應有權公開關注有關人士是否適合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明確指出有關董事因某行為而不適合擔任涉事行為的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我們相信，就最嚴重的行為失當情況，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而不是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會更清楚明確。
72. 有關情況可以是聯交所認為該董事的行為可能不僅損害投資者的利益（見上文第 22 至 25 段），亦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09 條所有對董事的規定。例如（並非涵蓋所有情況）：資料顯示董事訂立了未經授權的交易，顯然涉及利益衝突，或該交易似乎不符上市發行人利益（例如令上市發行人面臨重大風險）或不符股東利益；又或該董事即使已被公開制裁，仍再次未能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將審慎考量導致違規的行為或行事方式。
73. 鑒於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會帶來嚴重後果，我們建議在「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的情況才發出有關聲明。
74. 因此，我們建議聯交所可實施以下的新制裁：
- 「若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公開聲明，聯交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75. 基於我們在上文第 55 段的看法，若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所針對的人士同時亦是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我們亦需採取適當行動。
76. 故此，我們建議上文第 48 及 50 段所指有關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跟進行動及公布規定亦同樣適用於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但只適用於聲明中所述上市發行人。此外，第 56 段所述的現行公布規定也一樣適用（如與董事有關）。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屬監管機構施加的公開制裁，所以前文建議上市申請人上市文件及上市發行人年報擴大披露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資料範圍的規定同樣適用於董事不適合性聲明。這些行動及規定只在落實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後（即任何覆核程序完成後）方會生效。

²⁹ 見註 18 及 19。

77. 此外，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後，若有關人士亦是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聯交所可能亦會向該人士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發行人查問其是否適合繼續擔任該其他上市發行人的董事。屆時，這些其他上市發行人亦應要如第 58 段所述作出評估，確定有關人士應否繼續擔任其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再就其應否繼續留任作最終定案。若評估結果是否定的話，有關董事會及 / 或股東可能會採取行動將其免職。
78. 若聯交所認為個別人士不適合擔任另一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但該人士繼續擔任該上市發行人的董事，上文第 48 及 50 段所述的跟進行動不會自動應用於該其他上市發行人。不過，聯交所可能會就該上市發行人及該董事另外採取行動。
79. 當發出加強版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未能全面反映違反《上市規則》及董事行為失當的嚴重性時，採用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可令聯交所有更多不同的處理方案選擇，同時亦可向其他上市發行人施壓，使他們主動從有關人士所涉行為的性質，考量應否讓其繼續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80. 我們深信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影響合規文化及態度以至遏止日後違反《上市規則》行為的重要監管工具。聯交所建議引入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和加強版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正是致力提高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的問責性，以符合聯交所的監管目標。
81. 對董事發出附帶跟進行動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相對於就其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兩者的效果有其類似之處，但這兩項聲譽上的制裁令聯交所可將個案涉及的行為失當按嚴重程度進一步細分，相信這對市場、發行人及投資者都有幫助。
82. 就如加強版的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不設限期，亦並非會帶來無限期的影響。正如上文第 39 段所載，個別人士若有意成為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便要令上市發行人或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會信納其符合董事合適性規定，或適合擔任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情況而定）。
83. 下圖所示為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及董事不適合性聲明的流程。本諮詢文件第八章載列了建議中紀律制裁的未來狀況。

針對個別人士的紀律制裁



註：

- (1) 可能會考量的因素及事項（非涵蓋所有情況）詳列於「規則執行政策聲明」及「制裁聲明」。
- (2) 當個別人士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或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申請人必須留意適用的披露規定。
- (3) 可採取的跟進行動有 (i) 禁止使用市場設施；及 / 或(ii) 停牌或除牌。

諮詢問題

問題 8 我們建議推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作為新的制裁。您是否同意？ 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9 我們建議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的跟進行動及公布規定亦適用於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您是否同意？ 如否，請說明原因。

第四章：可施加紀律制裁的其他情況

84. 本章所載是聯交所整體紀律制度要維持有效運作所需的改變建議。

引入間接責任

85. 除另有註明外，現時有機會要受紀律制裁的人士³⁰與建議加入的人士（見第五章）統稱為**相關人士**。

86. 為方便參考，相關人士包括：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其替任人）；
-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e) 任何高持股量股東³¹；
- (f)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g)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任何僱員³²；
- (h)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i) 中國發行人的任何監事；
- (j) （於有擔保的債務證券³³或結構性產品³⁴發行時）發行人的任何擔保人；及
- (k) 任何其他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人士³⁵。

目前情況

87. 就部分現有相關人士（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以及高持股量股東）而言，《上市規則》對其並未施加任何責任。

³⁰ 《上市規則》第 2A.10 條。

³¹ 僅適用於《GEM 規則》（《GEM 規則》第 3.11(e)條）。

³² 建議加入的人士 – 見本文件第五章。

³³ 僅適用於《GEM 規則》（《GEM 規則》第 3.11(i)條）。

³⁴ 見上文附註 32。

³⁵ 見上文附註 32。

88. 此外，《上市規則》並未就違反其規定施加間接責任（即有直接責任的人士未有履行責任而導致個別人士或實體須承擔的責任）。
89. 最後，高級管理階層成員、主要股東、專業顧問、授權代表³⁶及高持股量股東均無訂明的合規標準。

事宜

90. 因此，即使（上文所列的）相關人士的行為是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的重要因素，亦可能無法對其施加紀律制裁。

有關方面的參考

91. 據我們瞭解，間接責任的概念出現在香港部分法例³⁷，而某些海外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例如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新加坡交易所及馬來西亞交易所）亦有實施³⁸。

諮詢建議及理據

92. 我們建議若出現聯交所認為有關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³⁹的情況，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就違反《上市規則》承擔間接責任。
93. 下文載列實際應用間接責任的例子。

因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

財務總監 – 因上市發行人未有於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取得核數師同意及初步業績公告嚴重失實而須承擔間接責任

- (a) 一名上市發行人並未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取得其核數師同意。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批准業績公告後，核數師於刊發有關業績前就有關數字提出了進一步意見。財務總監在未與董事會討論核數師的進一步意見下，就決定刊發未有包括有關意見的業績公告。財務總監屬於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因此亦在聯交所的紀律管轄範圍。儘管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明顯是由財務總監的行為造成，但目前《上市規則》並沒有就財務總監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施加任何責任，因此不可能就此裁定財務總監

³⁶ 分別為《上市規則》第 2A.10(c)、(d)、(e)及(g)條的規定。

³⁷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條及第 307G 條；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728 條；及第 619 章《競爭條例》第 91 條。

³⁸ 英國 FCA 的《披露及透明度規則》（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Rules）第 1.5.3G 條；新加坡交易所《主板規則》第 1402 段及《凱利板（Catalist）規則》第 302 條；及馬來西亞交易所《主市場及 ACE 市場上市規則》（Main Market and ACE Market Listing Requirements）第 16.13 段。

³⁹ 見下文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上市規則》第 2A.10B(3)條。

違反《上市規則》。然而，按建議中的間接責任，財務總監可因其作為及不作為導致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而須接受制裁。

營運總監 – 因上市發行人未有及時以及於其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股份押記而須承擔間接責任

- (b) 一名上市發行人在簽立股份押記後，未有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以及在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對股份押記一事知情，但其確保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敲定中期報告的責任已交給發行人的營運總監。發行人的專業顧問告知營運總監，股份押記必須在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但營運總監沒有將該訊息知會董事。營運總監屬於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因此亦在聯交所的紀律管轄範圍。儘管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明顯是由營運總監未有履行其責任造成，但目前《上市規則》並沒有就營運總監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施加任何責任，因此不可能就此裁定營運總監違反《上市規則》。然而，按有關建議，營運總監可因其不作為導致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而須承擔間接責任並接受制裁。

董事會秘書 – 因上市發行人有關控股股東股份轉讓的公告嚴重失實而須承擔間接責任

- (c) 一名上市發行人宣布其控股股東轉讓其股份，但未有披露其中若干重要資料（包括轉讓的若干條件），因而違反《上市規則》。主席及董事會秘書負責於上市發行人刊發公告前審批公告的內容，並確保上市發行人就刊發公告的事宜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秘書屬於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因此亦在聯交所的紀律管轄範圍。儘管董事會秘書未有發現公告內遺漏的資料有份造成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但目前《上市規則》並未對董事會秘書施加任何責任，因此不可能就此裁定董事會秘書違反《上市規則》。然而，按有關建議，董事會秘書可因其不作為導致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而須承擔間接責任並接受制裁。

主要股東 – 因上市發行人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須承擔間接責任

- (d) 一名上市發行人未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原因為主要股東拒絕減少其於上市發行人的持股量，或因股東糾紛而不批准本可解決問題的建議（儘管各人承諾過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目前《上市規則》並未規定主要股東須採取適當的行動確保發行人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按建議中的間接責任，主要股東可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而須接受制裁。

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

行政總裁 – 因上市發行人違反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程序規定而須承擔間接責任

- (e) 一名上市發行人未有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規定，起因是行政總裁（並非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與董事會（儘管都知悉《上市規則》的相關適用規定）基於商業便利考量而一同作出有關決定所致。行政總裁屬於上市發行人的高級管理階層，因此亦在聯交所的紀律管轄範圍。儘管行政總裁在

清楚知道上市發行人會因其決定而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仍參與作出不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決定，但目前《上市規則》並未對行政總裁施加任何責任，因此不可能就此裁定行政總裁違反《上市規則》。然而，按建議中的間接責任，行政總裁可因其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而須承擔責任。

財務顧問 – 因上市發行人的收購通函嚴重失實而須承擔間接責任

- (f) 一名上市發行人未有於其通函中透露其收購目標的財務表現大幅倒退。有關財務顧問獲委聘就上市發行人的收購事項提供意見並編備完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通函，並對收購目標財務表現倒退知情，但仍同意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就有關資料不作披露。目前《上市規則》並未就有關情況對財務顧問施加任何責任，因此儘管財務顧問參與了不披露有關資料的決定，且清楚知道不披露有關資料會導致有關通函在各重要方面失實及誤導，但仍不可能就此裁定其違反《上市規則》。然而，按建議中的間接責任，財務顧問可因其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而須承擔責任。
94. 若就上文第 92 段所述情況引入間接責任，聯交所便可向所有相關人士就特定情況採取紀律行動並施加紀律制裁，而無須就每名相關人士每個可能須就違反《上市規則》承擔責任的情況逐一施加特定的《上市規則》責任。若上市科認為某個案的情況適合就違反《上市規則》施加間接責任，相關人士將會成為按聯交所紀律程序處理的紀律行動中的答辯人。一旦裁定確實違反《上市規則》，可因應間接責任而施加的紀律制裁載於《上市規則》第 2A.10 條（見第 157 段）。
95. 儘管我們認為合規的主要責任始終落在上市發行人及（尤其是）其董事，我們的目的是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對相關人士採取規則執行行動。
96. 我們認為這建議是公允適度的，因為僅於相關個人或人士所作的行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或在知悉有關行為等同違反《上市規則》但仍參與其中的有限情況下，才會產生及附帶間接責任。
97. 就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所涵蓋的相關人士而言，若聯交所發現相關人士可能須就違反《上市規則》承擔責任，便會按其與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協定的安排行事（例如考慮將有關個案轉介予相關監管機構，讓其可能按其規則及規例作出行動）。

諮詢問題

問題 10 我們建議若相關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則對其施加間接責任。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理由。

不符合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施加規定的明確制裁

目前情況

98. 《上市規則》第 2A.09 條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若裁定任何相關人士違反《上市規則》，可對其施加制裁。

事宜

99. 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相關人士違反的是聯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
100. 有關例子包括：上市發行人未有按上市科的指示，在協定的期限內聘用合規顧問⁴⁰；上市發行人未有促使合規顧問完成其按上市科指令委派其進行的工作；以及紀律行動完成時上市委員會作出指令，而上市發行人及董事未有及 / 或拒絕按指令進行內部檢討，或相關人士未有及 / 或拒絕按指令接受培訓。
101. 在適合情況下，聯交所或可透過對相關人士展開紀律程序以對其執行相關的制裁或規定。可施加的紀律制裁載於《上市規則》第 2A.10 條（見第 157 段）。

諮詢建議及理據

102. 為免生疑問，儘管目前在有關情況下亦會展開紀律程序，我們認為應加入條文，訂明聯交所在有關情況下可施加制裁。
103. 此條文將明確允許聯交所對「未有遵守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施加的規定」⁴¹的相關人士施加制裁。
104. 我們亦建議若有人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而相關人士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違反有關規定，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有關規定，則可透過間接責任向所有有關的相關人士施加制裁。

諮詢問題

問題 11 我們建議加入明確條文，允許就未有遵守由聯交所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的情況下施加制裁。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理由。

問題 12 我們建議若有人未有遵守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施加的規定，可透過間接責任對所有的相關人士施加制裁。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理由。

⁴⁰ 《上市規則》第 3A.20 條。

⁴¹ 見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上市規則》第 2A.10B(1)條。當中提及的「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見建議《上市規則》第 2A.10 條的註 1）。

回應聯交所查詢或調查時未有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

目前情況

105. 現時，發行人⁴²、董事⁴³及監事⁴⁴均須及時向聯交所提供任何聯交所合理認為可保障投資者或確保市場運作暢順的任何資料，及任何其他聯交所為調查涉嫌違規情況或核實《上市規則》合規情況而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解釋。
106. 此外，董事、監事、保薦人、合規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均有責任就聯交所的調查及查詢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任何向其提出的問題⁴⁵。
107. 雖然任何人士回應聯交所的查詢及調查時有責任要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但《上市規則》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接受聯交所查詢及調查的人士，即使聯交所沒有要求特定的資料，聯交所亦預期他們要提供所有與其查詢有關的資料。有關預期亦適用於專業顧問（前提是不違反有關專業操守的相關規定）。

事宜

108. 接受聯交所查詢或調查的人士未必知悉上文第 107 段所述的責任。

諮詢建議及理據

109. 因此，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加入條文，明確列出上述責任並提高有關人士的意識。
110. 要求接受聯交所查詢或調查的人士披露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有助盡早發現實際或潛在的不合規情況，同時亦促進聯交所進行調查，從而達致聯交所及《上市規則》的目標。若任何人士未妥善履行有關責任，聯交所即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諮詢問題

問題 13 我們建議在《上市規則》中明確規定任何人士回應聯交所的查詢或調查時，均有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理由。

⁴² 《上市規則》第 2.12A 條。

⁴³ 載於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承諾》，見例如附錄五 B 第二部分。

⁴⁴ 載於監事向聯交所作出的《監事承諾》，見例如附錄五 I 第二部分。

⁴⁵ 見其各按《上市規則》附錄五 B、五 I、十七、二十及二十二的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第五章： 「相關人士」的定義及涵蓋範圍詳情

現行《上市規則》第 2A.10(c)條下的「高級管理階層」

目前情況

111. 按現行規定，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高級管理階層」的成員都屬相關人士。然而，《上市規則》內以及在可能涉及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均未有對「高級管理階層」一詞作出明確的定義⁴⁶。

事宜

112. 因此，對於聯交所紀律機制下高級管理階層的定義包括哪些人或有不清晰之處。

有關方面的參考

113. 我們翻查了相關香港法例及部分其他海外管轄區的情況，發現其中對高級管理階層成員或同等的高級職員均有定義。我們考慮了下文所列有關詞彙的定義：

- (a)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即《上市規則》定義的內幕消息條文）就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對上市法團的每一個「高級人員」施加了責任⁴⁷，而《公司條例》⁴⁸就「高級人員」⁴⁹（包括「經理」⁵⁰在內）施加責任。
- (b)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上市規則》就「高級管理人員」⁵¹施加責任，若其未能履行職責，上交所可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⁴⁶ 就符合《上市規則》下部分披露責任(例如上市文件及上市發行人年報中的披露)，《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應負責決定哪些個別人士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而高級管理階層成員一詞可包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發行人的董事認為合適的集團內其他科、部門或營運單位的主管。有關例子可見《上市規則》附錄一 A 部第 41(1)及 41(5)段，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2 段。

⁴⁷ 第 307G 條規定，上市法團的每一高級人員，均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妥善的預防措施，防止就該法團發生違反披露規定。「高級人員」在附表 1 中定義為「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

⁴⁸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⁴⁹ 在第 2(1)條中界定「高級人員」為「就法人團體而言，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公司秘書」。

⁵⁰ 在第 2(1)條中界定「經理」為「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就該公司執行管理職能的人，但不包括(i)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16 條委任的該公司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

⁵¹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第 18.1(5)段中定義為公司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c) 2014年4月16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市場舞弊的法規（市場舞弊法規）（EU）596/2014對「履行管理職責的人」⁵²施加通知責任及交易限制。
- (d) 馬來西亞交易所的《上市規定》訂明，其有權對「高級人員」⁵³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諮詢建議及理據

114. 我們認為應對「相關人士」作清晰界定，亦深信有必要而且應該就紀律處分事宜界定「高級管理階層」的定義，令市場更加清晰、明確。
115. 我們建議「高級管理階層」一詞的定義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擔任行政總裁、監事、公司秘書、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的任何人士（不論以任何職稱擔任）；
 - (b) 在董事直接權限下執行管理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c) 任何於聯交所網站或上市發行人的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或其他資料中被指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116. 我們所建議的「高級管理階層」定義：
- (a) 指明特定高層職位的人士，以力求確定性；
 - (b) 涵蓋在董事會下一級執行管理職能的人員。這一部分定義源自《公司條例》中對「經理」的定義（見上文第113(a)段），當中只牽涉那些具決策責任、能影響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且直接向董事會報告的高層人士。定義中包括這一部分，目的是確保我們的建議與相關香港法例中的規定一致；及
 - (c) 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指定為「高級管理階層」的人士。目的是在某種程度上保留上市發行人董事在這方面的影響力的同時，亦分別確立聯交所作為監管機構是需要釐定受其管轄的人士。
117. 至於個別人士是否在定義的範圍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要取決於聯交所在調查涉嫌違規過程中取得的證據。
118. 潛在相關人士於接受調查時有機會申述其情況。

⁵² 在第3(1)(25)條中定義為「發行人內部的人士...其乃(a)該實體的行政、管理或監督機關的成員；或(b)並非(a)項所指有關機關成員、但可定期接觸與該實體直接或間接相關的內幕消息，並有權做出影響該實體未來發展及業務前景的管理決策之高層行政人員」。

⁵³ 《馬來西亞交易所主要市場及ACE市場上市規定》第1.01段的定義為：「高級人員」一詞，就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關聯法團而言，指行政總裁、營運總監、財務總監或任何主要負責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關聯法團的營運或財務管理的其他人士，不論其職稱為何。

諮詢問題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有關「高級管理階層」的建議定義？如否，請說明原因。

相關人士包括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

目前情況

119. 若出現違規情況，上市委員會可能會禁止專業顧問或受僱於專業顧問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⁵⁴。

事宜

120. 現時專業顧問的僱員不屬於相關人士，因此，即使他們須就違規負責，聯交所亦無法對他們施加上文第 119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

諮詢建議及理據

121. 為使聯交所就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之紀律管轄權得以運作，我們建議將這些人士納入相關人士。

問題 15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僱員。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相關人士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

目前情況

122. 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也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責任，須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其為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⁵⁵)。然而，按現行規定，他們並不屬於相關人士，因而不受聯交所的紀律管轄。

⁵⁴ 《上市規則》第 2A.09(5)條。

⁵⁵ 《上市規則》第 15A.16(3)條。結構性產品擔保人須簽署一份《上市協議》，承諾定必貫徹及真誠地履行協議中的契據（《上市規則》15A.16(4)條及附錄七 H）。對結構性產品擔保人施加的有關責任包括：例如，經諮詢聯交所後，其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布避免有關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公布可能對其履行證券責任的能力有重大影響的任何資料；以及及時回應聯交所有關發行人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的查詢（分別見附錄七 H 第 2(1)(b)、2A 及 26 段）。

事宜

123. 因此，擔保人即使未能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亦不一定有任何後果。

諮詢建議及理據

124. 我們建議將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納入相關人士，以在其違反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時亦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諮詢問題

問題 16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結構性產品的擔保人。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主板規則》下的相關人士包括債務證券的擔保人

目前情況

125. 發行債務證券的擔保人現時在《GEM 規則》下為相關人士⁵⁶，但在《主板規則》則不是，與此同時其在《主板規則》下卻又有必須遵守的責任⁵⁷。

事宜

126. 現行《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下的相關人士名單並不一致，卻無任何明確或特別的原因。

諮詢建議及理據

127. 我們建議將發行債務證券的擔保人納入《主板規則》下的相關人士。

128. 此舉旨在令《主板規則》與《GEM 規則》下相關人士的名單劃一，保持一致，也確保若這些人士未能履行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聯交所可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⁵⁶ 《GEM 規則》第 3.11(i)條。

⁵⁷ 《上市規則》第 26.01、35.01 及 37.44 條。所有這些擔保人（就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之債務證券作擔保者除外）必須簽署一份《上市協議》，承諾定必貫徹及真誠地履行協議中的契據（《上市規則》第 26.01 及 26.03 條；附錄七 C、七 D 及七 E）。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擔保債務證券的擔保人須就證券或債務計劃的上市簽署申請表格，當中包括承諾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第 37.35(a)條；附錄五 C2 第 11 段）。現實操作中，擔保人會另外單獨簽署申請表格，或加以修改而將自己同作相關人士，再與上市發行人一同簽署。

諮詢問題

問題 17 我們建議《主板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債務證券的擔保人。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相關人士包括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有關方

目前情況

129. 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人士或會就上市事宜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又或與其訂立協議。
130. 執行承諾或協議基本上就是聯交所與作出承諾的一方或訂約方之間的合約事宜，因此可以通過法院執行。
131. 例如，強制性要約的要約人可能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要約結束後股份會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違反承諾可能導致有關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下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責任。

事宜

132. 現行《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可對上述人士作出紀律行動，以致若其未有履行承諾或合約責任，聯交所亦無法對其施加紀律制裁。

諮詢建議及理據

133. 我們相信，在許多不同情況下，若可對自願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又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人士施加紀律行動及制裁，有助監管市場。
134. 因此，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上述人士。

諮詢問題

問題 18 我們建議《上市規則》下的相關人士也包括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或與聯交所訂立協議的人士。您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第六章： 《上市規則》非主要修訂建議

135. 本章論述多項對《上市規則》第二 A 章的非主要修訂建議。

對專業顧問施加禁令

目前情況

136. 如第 119 段所述，《上市規則》下其中一項紀律制裁為禁止專業顧問或其僱員在指定期間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事宜

137. 現時可施加的禁令只限於禁止代表某指定一方，所以阻嚇效果不大。

諮詢建議及理據

138. 此制裁屬聲譽上的制裁，亦是聯交所對專業顧問的一項有效和實用的制裁方案。我們建議擴大禁令範圍，可以禁止有關專業顧問代表任何一方或特定的某一方，以加大制裁的效果和力度。

諮詢問題

問題 19 我們建議擴大禁令專業顧問的範圍，可以禁止其代表任何一方或特定的某一方。你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釐清專業顧問的地位

目前情況

139. 現行《上市規則》第 2A.10 條的附註規定：

- (a) 顧問有責任盡量確保其客戶明白《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換言之，遵守有關責任與專業操守的相關要求不應抵觸。
- (b)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5)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見本文件第 19(b)段））只限於《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事宜

140. 此附註的用語有若干問題：

- (a) 首先，該附註似乎假設了專業顧問有責任盡力確保其客戶明白《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但《上市規則》未有任何明文列明這項責任。
- (b) 同樣地，《上市規則》亦沒有明文列明專業顧問有責任不可在要項上向聯交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使該行為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84 條）。

諮詢建議及理據

141. 專業顧問在促進上市發行人履行《上市規則》相關責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所以，我們建議《上市規則》應明文列出專業顧問的責任：

- (a) 就按指示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並提供意見時，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客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及
- (b) 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聯交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142.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2A.10 及 2A.10B 條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3(8)條所涵蓋的專業顧問而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其範圍只限於《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並與聯交所與相關監管機構之間當時協定的安排一致。

諮詢問題

問題 20 我們建議明文列出專業顧問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時的責任。你是否同意？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交覆核申請與要求提供或提供決定的書面理由：劃一做法

目前情況

143. 《上市規則》就紀律個案及非紀律覆核事宜方面，均列明覆核申請人提交覆核申請的期限⁵⁸，及有關方要求就相關決定提供書面理由或聯交所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⁵⁹。

⁵⁸ 《上市規則》第 2A.12 及 2B.08 條。

⁵⁹ 《上市規則》第 2A.13 及 2B.13 條。

144. 根據各有關的《上市規則》條文，我們的做法是：

(a) 提交覆核申請

	紀律事宜— 《上市規則》第 2A.12 條	非紀律覆核事宜— 《上市規則》第 2B.08 條
提交方式	通知聯交所	送達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的秘書
計算期限的基準	曆日	營業日
何時開始計算期限？	發出決定或接獲書面理由當日起計	接獲決定或書面理由當日起計

(b) 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

	紀律事宜— 《上市規則》第 2A.13 條	非紀律覆核事宜— 《上市規則》第 2B.13 條
有關方要求書面理由		
計算期限的基準	營業日	營業日
何時開始計算期限？	發出決定當日起計	接獲決定當日起計
聯交所提供書面理由		
計算期限的基準	曆日	營業日
何時開始計算期限？	提出要求當日起計	接獲要求當日起計

事宜

145. 就提出覆核申請以及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做法，紀律與非紀律覆核事宜的處理並不一樣。

諮詢建議及理據

146. 為將紀律與非紀律覆核事宜的做法劃一，我們建議：

- (a) 提交覆核申請以及就決定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均按「營業日」計算。
- (b) 所有覆核申請須一概送達秘書。

(c) 提交覆核申請以及就決定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計算如下：

	提交覆核申請	要求提供書面理由	提供書面理由
何時開始計算期限？	發出決定或書面理由當日起計	發出決定當日起計	接獲要求當日起計

147. 由於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而不是上市科）才可就紀律事宜作決定，我們建議《上市規則》第 2A.12 及 2A.13 條刪去對上市科的提述。

諮詢問題

問題 21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以及就決定要求提供或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均以「營業日」為計算基準。你是否同意？ 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22 我們建議，覆核申請須一概送達秘書。你是否同意？ 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23 我們建議，提交覆核申請的期限由發出決定或發出書面理由當日起計算。你是否同意？ 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24 我們建議，要求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發出決定當日起計算。你是否同意？ 如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 25 我們建議，提供書面理由的期限由接獲要求當日起計算。你是否同意？ 如否，請說明原因。

第七章：不牽涉改變政策方向的輕微修訂

148. 本章論述《上市規則》第二 A 章多個不涉政策問題的輕微修訂建議，全部都是簡單直接、旨在令《上市規則》更清晰易明。
149. 所有《上市規則》輕微修訂會於日後公布的日期生效，惟必須經監管當局批准作實。在此之前，若市場認為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的行文措詞有任何不清楚地方又或會造成預料不到的後果，歡迎提出意見。

重寫《上市規則》第 2A.09 及 2A.10 條

目前情況

150. 《上市規則》第 2A.09 條列出上市委員會可就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施加的制裁，第 2A.10 條則列出受制於聯交所紀律管轄的人士名單。

我們的建議

151. 我們建議重寫《上市規則》有關聯交所紀律框架的條文，包括先確定相關人士，繼而是上市委員會可行使的紀律制裁選擇。
152. 我們亦擬簡化《上市規則》條文的行文用字，並刪除《上市規則》中所有過時的提述⁶⁰。

取消獨立財務顧問自成另外一類的相關人士

目前情況

153. 上市發行人的獨立財務顧問現時在《主板規則》⁶¹下為相關人士，但在《GEM 規則》則不是，與此同時，其在《GEM 規則》⁶²下卻又有必須遵守的責任。
154. 按現行規定，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紀律行動中，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是其中一類相關人士⁶³。
155. 就紀律事宜而言，「專業顧問」的定義包括「由發行人聘任以就《聯交所上市規則》所

⁶⁰ 我們在新訂的《上市規則》第 2A.10(10)條中刪除了對銀行監理專員的提述。銀行業監理處和外匯基金管理局於 1993 年合併，成立了香港金融管理局。

⁶¹ 第 2A.10(j)條。

⁶² 舉例而言，根據《GEM 規則》第 17.92 條，根據《GEM 規則》第 17.47(6)(b)、20.42 或 24.05(6)(a)(ii)條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令其本身信納：(1) 其是根據合理基礎作出《GEM 規則》第 20.43 條所規定的說明；及(2) 並無理由相信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資料，或達致其意見過程中所依賴的任何第三方專家的意見或建議所依賴的任何資料，為不真實或遺漏重要事實。

⁶³ 《上市規則》第 2A.10(e)條。

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財務顧問」⁶⁴。

我們的建議

156. 我們認為獨立財務顧問屬於「專業顧問」的定義範圍。因此，我們建議就紀律行動而言，取消獨立財務顧問自成另外一類相關人士的規定，但清晰列明「專業顧問」已包括獨立財務顧問。

⁶⁴ 《上市規則》第 2A.10(j) 條後緊接的段落。

第八章： 建議中的日後狀況

157. 以下是聯交所是次就紀律制裁所提出建議（見本文件第二、三及六章）的簡要概述：

	現行制裁	日後狀況	涉事人/相關方 ⁶⁵	
			針對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實體	針對個別人士
聲譽性制裁	私下指責	加強：容許刊發個案的實質內容（不披露涉事人的身份）	√	√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保留	√	√
	公開譴責	保留	√	√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加強措施如下： (a) 將現行發出聲明的門檻（「故意」或「持續」（未能履行職責））降低 (b) 適用於所述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前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x	僅適用於所述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新制裁：若董事嚴重或重複失職，即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x	僅適用於所述上市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

⁶⁵ 有關受限於聯交所紀律管轄權及聯交所可向之施加紀律制裁的相關人士，見本文件第 86 段。

	現行制裁	日後狀況	涉事人/相關方 ⁶⁵	
			針對上市發行人及其他實體	針對個別人士
補救性制裁	作為跟進行動，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所指人士若仍（在涉事發行人）留任，將有關發行人停牌或取消其上市地位	保留 加強：增加禁止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作為跟進行動 該制裁同樣適用於新增的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	x
	禁止使用市場設施	加強措施如下： (a) 刪去現行施加禁令的門檻（「故意」或「持續」（未能履行職責）） (b) 納入需符合指定條件	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	x
	停牌或取消上市地位	保留	僅適用於上市發行人	x
	修正或補救性制裁	保留	√	√
附帶或操作性制裁	專業顧問的禁令	加強：將禁令擴大至包括禁止擔任任何或指定人士的代表	僅適用於專業顧問	僅適用於專業顧問的僱員
	向另一監管機構申報違規者的行為 ⁶⁶	保留	√	√
	按情況採取其他適當行動	保留	√	√

158. 以下載列我們為加強規則執行機制而將會採取的措施，僅供參考。

刊發制裁

不具名刊發私下指責

159. 私下指責是現行機制下的一項聲譽性制裁。基於其本質，私下指責不會引起公眾關注。

⁶⁶ 為免生疑問，即使上市委員會沒有作出指令，聯交所亦有權力可隨時將份屬其他監管機構管轄範圍的事宜轉介予該等監管機構處理。

160. 我們察覺到，在聯交所作出私下指責的情況下，若讓更多市場參與者得知受聯交所關注的行為或實況情境，或許能令其獲益（尤其從教育角度出發）。
161. 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會刊發個別合適個案中私下指責的實質內容（但不會披露涉事當事人的身份）。此舉可加強私下指責的有效性，尤其能提升市場教育、阻遏未來違規、營造合規文化及促進企業管治。
162. 聯交所將以某種方式刊發私下指責的實質內容，以保存有關當事人身份的匿名性，例如有關內容不會於同一案件作出公開制裁時同步刊發。

公開制裁

163. 按聯交所的現行做法，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最終裁決後）根據建議新訂的《上市規則》第 2A.10 條而發出的公開制裁或聲明，以及其理由，將繼續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中刊發。
164. 我們將修訂有關規則，以向市場更明確清晰反映這種做法。

第 2A.10 和 2A.10A 條的其他制裁

165.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第 2A.09(10)條，當存在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上市委員會可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行動。目前，《上市規則》第 2A.09(10)條明確規定，這包括公開根據某些規則分條而採取的任何行動⁶⁷。
166. 鑒於建議的新制裁和附帶跟進行動，我們將在新訂的《上市規則》第 2A.10(12)條中刪除對各個規則分條的提述，以更明確反映上市委員會有權採取其認為適當的行動，而該權力涵蓋可公開任何已採取的行動。

監管信函：新機制

167. 若上市科認為發生了違規情況，其將參考「規則執行政策聲明」⁶⁸所載的準則及非涵蓋所有情況的因素決定適當的監管回應，包括是否向上市委員會提起紀律行動。若實際情況並不需要展開紀律行動，上市科會向違規方發出監管信函。
168. 上市科將會簡化並精簡其刊發監管信函的分類。
169. 新機制下將會有三類監管信函：
- (a) 警告信函；
 - (b) 指引信函；及

⁶⁷ 現時，《上市規則》第 2A.09(10)條、第 2A.09(4)、(5)、(6)、(8)或(9)條指：向另一監管機構申報違反規則者的行為；禁制專業顧問或其僱員；修正或補救行動；如董事在被發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後仍留任，則停牌或除牌；及禁止使用市場設施。

⁶⁸ 見註 18。

(c) 不採取進一步行動信函 (指上市科調查結案後不採取進一步行動)。

170. 一般而言，警告信函與指引信函的分別在於涉事行為的嚴重程度、違規的嚴重性及監管上關注事項的性質。警告信函較指引信函更為嚴重，且一如現行做法，發行人收到警告信函後要由相關的董事會成員確認、簽署及寄還。兩類信函均會記錄在案，成為收件人合規紀錄的一部分。
171. 聯交所認為毋須特別就上述新機制進行諮詢，因為這只是監管信函類別的重組，並不涉及執行政策的變更。

附錄一： 《主板規則》 修訂擬稿

第二章 資料收集

2.12B 任何人士回應本交易所的查詢或調查時，必須向本交易所提供準確、完整及最新的資料或解釋。

第二 A 章

紀律程序管轄權及制裁

2A.4009

(1) 本交易所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採取紀律行動並施加或發出《上市規則》第 2A.092A.10 條所述的制裁可向下列任何一方施加或發出：

- (a)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 (b)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替任董事）；
- (c)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階層的任何成員；
- (d)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主要股東；
- (e)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專業顧問；
- (f) 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專業顧問的任何僱員；
- ~~(f)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刪除]~~
- (g)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授權代表；
- (h) 中國發行人的任何監事會；及
- (i) [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刪除]（於有擔保的債務證券或結構性產品發行時）發行人的任何擔保人；及
- (j) 任何其他向本交易所作出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協議的人士。
- ~~(j) 上市發行人的任何獨立財務顧問。~~

(2) 就本規則而言：

- (a) 上市發行人包括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一而~~

- (b) 「專業顧問」則包括任何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物業估值師或由發行人聘任以就《上市規則》所管轄事宜而提供專業意見的任何其他人士，但不包括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及。
- (c) 「高級管理階層」包括：
- (i) 擔任行政總裁、監事、公司秘書、營運總監或財務總監的任何人士（不論以任何職稱擔任）；
 - (ii) 在董事直接權限下執行管理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iii) 任何於聯交所網站或上市發行人的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或其他資料中被指為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附註

- (34) 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2A.09(5)~~條、第2A.09、2A.10及2A.10B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範圍（包括根據第2A.10(9)條而對專業顧問所施加的任何禁令）只限於《上市規則》所管轄或產生的事宜。
- (42) 本交易所行使制裁權力時將會識別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條而可能會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負責程度。尤其是指專業顧問在按指示就《上市規則》事宜行事並提供意見時，須有責任盡量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客戶明白《上市規則》的範疇及客戶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並向其提供此方面的意見。他們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交易所提供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此項責任須符合由該顧問所屬的任何專業團體管理及執行的專業操守的有關要求。

2A.0910

除停牌或除牌的職權外，如上市委員會發現《上市規則》第~~2A.0910~~條所列的任何各方違反《上市規則》，即可：—

- (1) 發出私下譴責指責；
- (2) 發出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 (3) 作出公開指譴責；
- (4) 向監察委員會或另一監管機構（如財政司、銀行監理專員或任何專業團體）或海外的監管機構申報違反規則者的行為；
- (5)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專業顧問委聘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規定的事宜代表某指定一方；

- (6) ~~要求在指定期間內修正違反規則的事宜或採取其他補救行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為少數股東委派一名獨立顧問；~~
- (47) 如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公開聲明，聯交所認為某人士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該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繼續留任將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 (5) （若董事嚴重違反或重複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公開聲明，聯交所認為該董事不適合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 (8) ~~如董事在根據上文第(7)段發出公關聲明後仍留任，則本交易所可停牌或取消發行人的證券或其任何類別證券的上市地位；~~
- (69) 如上市發行人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則本交易所可指令在指定期間禁止該上市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一段指定期間及 / 或直至符合特定條件為止，並禁止證券商及財務顧問代表或繼續代表該發行人行事；
- (7)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停牌；
- (8) 將上市發行人證券或其任何證券類別除牌；
- (9) 禁止專業顧問或由其僱用的個別人士在指定期間就提呈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規定事宜代表任何或特定人士；
- (10) 建議向證監會或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監管機構（例如財政司司長或任何專業團體）匯報有關人士的違規行為；
- (11) 指令於規定期限內採取修正或其他補救措施；
- (120) 酌情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包括公開根據上文(4)、(5)、(6)、(8)或(9)段所採取的行動。

附註：

1. 《上市規則》第 2A.09、2A.10、2A.10A 及 2A.10B 條所述的上市委員會包括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
2. 當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最終裁決後）發出：
 - (i) 根據第 2A.10 條的公開制裁，本交易所將刊發該制裁以及其理由；或
 - (ii) 私下指責，本交易所可在不披露涉事當事人身份的情況下刊發個案中的實質內容及其原因。

3. 本交易所行使制裁權力時，會考量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 條可能須受制裁的人士的不同角色及責任水平。

4. 就本條及下文第 2A.10A(2)條而言，禁止使用「市場設施」並不代表除牌，但包括暫停處理任何須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事項（包括發行股份）。

2A.10A(1) 如本交易所向個別人士發出《上市規則》第 2A.10(4)條（附帶下文第(2)分條的跟進行動）或第 2A.10(5)條下的聲明，則：

(i) 聲明內所述的上市發行人；或

(ii) 聲明內述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上市發行人

其後刊發任何公告及公司通訊時，必須在該等公告及公司通訊內提述該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4)或 2A.10(5)條而作出的制裁（除非及直至有關人士不再是所述上市發行人及 / 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2)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0(4)或 2A.10(5)（視屬何情況而定）條被發出聲明的人士若於上市委員會釐定及指定的日期後仍然擔任所述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上市委員會可於任何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進一步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i) 指令禁止發行人於指定期間使用市場設施；及 / 或

(ii) 將發行人證券或其證券任何類別停牌或除牌。

(3) 上市委員會可公布其根據上文第 2A.10A(2)條所作的任何跟進行動。

2A.10B 除可向未有履行個別《上市規則》條文明確向其施加的義務或責任之人士施加第 2A.10 條下的制裁外，若裁定上文第 2A.09 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有下列情況，上市委員會亦可對有關人士施加第 2A.10 條的制裁：-

(1) 未有遵守由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施加的規定；

(2) 違反其就上市事宜向本交易所作出的承諾或與本交易所訂立的協議；或

(3) 因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違反，又或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違反，《上市規則》或上文第(1)項所述的規定。

2A.11 如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及 2A.10、2A.10A 及 2A.10B 條所載權力而將會遭譴責指責、批評、指譴責或以其他方式制裁的任何一方（「覆核申請人」）提出要求，則上市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及 2A.10、2A.10A 及 2A.10B 條對覆核申請人作出制裁的決定的理由，而覆核申請人有權將該決定提呈上市覆核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可贊成、推翻、修訂或更改較早前所舉行會議所作出的決定。在《上市規則》第 2A.16A 條的規限下，上市覆核

委員會的覆核決定為終局，對覆核申請人具有約束力。在覆核申請人要求下，上市覆核委員會將以書面說明其覆核決定的理由。

- 2A.12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11 條要求覆核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的任何決定，除非要求以書面陳述決定的理由（在此情況下，須於接獲書面理由發出後七天個營業日內就覆核該項決定提出要求），否則須於上市科或上市委員會作出決定後七天個營業日內通知本交易所送達秘書。
- 2A.13 任何促請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就其決定以書面陳述理由的要求，須於其作出決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在接獲要求後，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盡速（無論如何，在接獲要求後 14 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程序涉及的所有人士陳述有關其決定的理由。

第二 B 章 申請時間

- 2B.08 (1) 除下文(3) 所述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1)、2B.06、2B.06A 及 2B.16(7)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發出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3(1)條要求書面理由，則須於接獲該等書面理由後七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 2B.13(2)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 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 2B.13(3)條所述書面決定發出後的五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書面理由的要求

- 2B.13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有關人士如擬要求在接獲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就其所作的決定給予書面理由後，有關人士可須於有關決定發出後三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有關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此等書面理由將提供予覆核所涉及的各方人士。

附錄一
A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 41.(1)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附錄一
B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4.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如業務經驗) (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附錄一
E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41. (1)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如業務經驗) (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附錄一
F部
有關發行人管理層的資料

30. ...此外，須提供發行人每名董事、候任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候任高層管理人員的簡短履歷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如業務經驗) (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附錄十六
年度報告內的資料

12. 上市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短的個人資料。此等資料包括... 以及股東所需知道的有關該等人士的能力和品格的其他資料 (如業務經驗) (包括(但不限於)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附錄二： 《主板規則》 相應修訂擬稿

第六章 短暫停牌或停牌

6.02 ...

附註：(1) ... 發行人如不能發出該項澄清公告，本交易所或會展開紀律程序，對(其中包括)發行人及其董事採取根據《上市規則》第2A.10~~2A.09~~條可施加的制裁。

第八A章 總則

8A.03(2) ... 對《上市規則》第2A.09~~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2A.10~~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附錄三： 私隱政策聲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自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我們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我們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我們不時所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否則，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或其他方式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或繼續維持與我們的關係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不時修訂）。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我們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申請、訂購或登記，亦可能無法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定義見下文）。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出生日期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執行或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控制人的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職能（「監管職能」）；
3. 向閣下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
5. 處理閣下應聘香港交易所職位或工作的申請，以評估閣下是否為適合人選，並向閣下的前僱主進行相關的背景查證；及
6.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如閣下已經給予同意而其後並無撤回，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香港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我們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文「聯繫我們」所載的其中一種通訊渠道聯絡我們。為確保可以迅速處理閣下的要求，請提供閣下的全名、電郵地址、登入名稱及所訂閱產品及/或服務的詳情。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要求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其他轉移個人資料的情況

為了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

1. 轉交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使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相關人員獲得閣下的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離香港；
2. 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本集團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其他成員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追收欠款、資料處理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及
3. 轉交予其他人士（收集資料時會通知閣下）。

我們如何使用 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或服務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 cookies。Cookies 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 cookies。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兩種 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 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 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 cookies，用以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 cookies 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 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又或執行或履行監管職能。

公司重組

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我們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也可以要求我們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或經此連接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publications/files/Dforme.pdf> 提出。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我們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我們」）。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要求而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而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或與我們的關係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隨即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及我們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以及執行或履行我們的職能、義務及責任等。

一般資料

本私隱政策聲明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8 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隱私主任

電郵：DataPrivacy@HKEX.COM.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